

证券代码：300504 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4日，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概述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554,428,465.57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,695,248.46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为999,101,492.39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272,432,4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,486,496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、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